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82號

聲請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

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華永洙即華珍妤即華明珠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。民法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始得依民事訴訟法關於公示送達之規定，聲請法院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（最高法院82年台上字第27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對相對人之債權係債權讓與受讓而來，聲請人對相對人為債權讓與通知，經郵務機構以逾期未領為由退回，是相對人應有住居所不明情事，爰就債權讓與通知之意思表示具狀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云云。惟查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相對人之勞、健保資料，相對人現投保於國泰能源有限公司，此有勞保電子閘門系統查詢結果表、健保資訊查詢記錄表在卷可稽。復按，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。但在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於會晤處所行之。不知前項所定應為送達之處所或不能在該處所為送達時，得在應受送達人就業處所為送達。應受送

01 達人陳明在其就業處所收受送達者，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13
02 6條第1、2項亦有明定。查本件聲請意旨既未釋明是否已對
03 相對人現就業處所址送達而未果，揆諸上揭規定及說明，形
04 式上尚難逕認相對人應受送達之處所處於不明之狀態，核與
05 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，本件聲請尚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
07 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9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7 日
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